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6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以落實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應具有並能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之所有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
5.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應詮釋為阻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訂立及締結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為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付金額(如有)。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 4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原有、已贖回、已增加或減少的股本)，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的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每次股份的發行(不論述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前文所述的本公司權力所規限。
8. 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可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有界定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6年9月1日生效)

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界定詞彙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聯屬人士」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且(i)如為自然人，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岳母或婆婆、岳父或公公、配偶的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配偶，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以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全資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如為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一詞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僅因或然事件發生而具有該等權力的證券除外)，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有權選出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的大多數成員；

「本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	指證監會所發佈並不時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包括該準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納入、補充或取代該準則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及「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集體組成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董事；
「有紙形式」	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股份並非以無紙形式登記於香港登記冊，即屬有紙形式；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指定為A類普通股並具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指定為B類普通股並具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
「通訊設施」	指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藉以能夠彼此聆聽及被聆聽以及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得以維持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編製的任何招股章程中披露，或已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根據第137條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根據上市規則應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去實物化」	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去實物化」亦應據此解釋)；
「去實物化請求」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及／或經董事會批准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他證券於其上市及獲准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因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他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首次及持續上市而適用、且不時經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電子」	具有當時生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取代該法的每一項其他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電子方式發佈至本公司網站、傳送至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另行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紀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替代該法的所有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創始人」	指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顧曉慶女士及任曉慶先生，各稱為「創始人」；
「創始人控股公司」	指： - a)由創始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持有，且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由創始人決定； - b)創始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滿足以下條件：(i)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資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 - c)由創始人或上文b)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登記冊」	指根據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於香港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處於除牌過程」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根據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而獲認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提名委員會」	指根據第134條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營運規則」	指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論其名稱為何)就使用其所提供的任何設施而訂立的營運規則，具體而言，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普通決議案」	指： (a)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本章程細則賦予每名股東的票數；或 (b) 根據第112條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各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立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已按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倘該人士（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滿足以下條件，即符合出席要求：(a)親身出席召開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場地；或(b)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准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按照召開該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程序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指按照公司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重新實物化」	指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亦應據此解釋）；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如已採用），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併入其中或取代該法的每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述「股份」時，應按照文義所指，視之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一詞應包括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
「股東」	指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帶有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加蓋的簽名樣式，或附加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相關聯，並由某人士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系統成員」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11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本章程細則賦予每名股東的票數；
「指定要求」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無紙形式」	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股份於香港登記冊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股份即屬無紙形式；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	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營運的無紙證券市場；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並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任何其他併入或取代該法的規則或附屬法例；及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會議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僅表示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及按文義所需包括任何人士；
- (c) 「可」字應解釋為允許，而「應」字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凡提述元（或美元）及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美分；
- (e) 凡提述成文法則，應包括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f) 凡提述董事所作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作的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凡提述「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紀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紀錄或電子通訊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立或簽署（包括本章程細則的簽署）的任何規定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字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對上兩條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倘與主旨或上下文理並無不符，在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業務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亦可於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地點，設立並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機構。
6. 本公司成立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而如此支付的金額應按董事所決定自本公司賬目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扣除。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置或促使存置股東名冊，若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就獲准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股份而維持的任何股東名冊，可以符合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形式存置。
8.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就香港登記冊而言，只要任何類別的股份屬訂明證券，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或安排存置該股東名冊，並須於香港登記冊中載入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列的事項。
9. 只要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且在與公司法不相牴觸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於與屬於訂明證券的該等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
 - (a) 凡任何已發行股份屬無紙形式，或已去實物化，該股份將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不得修訂或刪除該記錄，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修訂或刪除除外；
 - (b) 香港登記冊的記項將具有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
 - (c) 香港登記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記項如有變更，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通知該持有人；及
 - (d) 任何人士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股香港登記冊的記項、複製該等記項的副本，以及要求提供該等記項。

股份

10.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且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向彼等不時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
 - (b) 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附帶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期權及就此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1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下列條件達成的前提下：
 - (a) 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
 - (b) 相對權利的任何變更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按其絕對酌情權發行各系列優先股，而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該等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前，董事應藉董事決議案決定有關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款及權利可包括（按董事認為適當者）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
 - (a) 該系列的名稱、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目，以及其認購價（倘與其面值不同）；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投票權外，該系列的優先股是否具有投票權，如有，該等投票權的條款（有關權利可為一般或有限的權利）；
 - (c) 就該系列應付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是否為累積股息，以及（如為累積股息）從何日起累積、應付該等股息的條件及日期，以及該等股息相對於就任何其他類別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的應付股息所享有的優先權或相互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可否由本公司贖回，如可以，其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部分資產，若然，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之間的相互關係；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須受註銷或償債基金的運作所限，若然，就註銷或其他公司用途，將任何該等註銷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若然，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調整價格或比例的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當該系列的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時，對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股份所實施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就本公司產生債項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發行該系列的額外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以及相對權利、參與權利、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其任何限定條件、限制及約束；

而就此等目的而言，董事可預留適當數量的當時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12.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絕對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任何合法的經紀費。
- 13.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14.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受第24條規限，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所有事項投十(10)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所有事項投一(1)票的權利。
15.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一(1)股B類普通股。轉換權須由A類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行使，當中述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B類普通股。
16.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須以將每股相關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一(1)股B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於登記冊內作出記項，以記錄相關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後，隨即生效。
17.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允許外，A類普通股僅可由創始人或創始人控股公司持有。在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 (a) 該A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倘該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身故)；
 - (b) 該A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為創始人控股公司；
 - (c) 該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務；
 - (d) 該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e)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A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A類普通股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或控制該等公司的創始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規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惟以下情形除外：
(i)就該A類普通股設定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等設定並未導致該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其所附投票權發生轉讓，直至因強制執行該等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發生轉讓為止；(ii)創始人向該等創始人全資持有或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向持有或控制其的創始人或該等創始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及(iii)任何持有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此類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代表該持有人持有或將持有此類A類普通股的實體。
18. 倘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根據第15條或第17條轉換為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A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
19. 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20.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允許外，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10%；或(b) 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21.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允許外，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
- (a) 向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權益)提呈認購股份的要約；
- (b) 向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
- (c) 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惟儘管有第20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以按比例要約)認購或(在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時)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

且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因此：

- (i) 倘按比例要約中，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普通股數目須按比例減少，

如有需要，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盡力確保本公司遵守第21條的規定。

- 22.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允許外，本公司減少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將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 23. 本公司不得變更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不同投票權。本公司可變更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前提是須符合法律規定，並須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且如獲批准，亦須於獲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2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均可投一票：
 - (a)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b)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上文所述，倘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香港聯交所許可的每股股份投票數，最高可達第14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所附的票數上限。

25. 除第14至24條（包括首尾兩條）所載的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修訂權利

26.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不違反其當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作出重大不利更改。對於此類單獨召開的會議，應參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大會程序的相關規定執行（但需作相應調整），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1/3)（以面值或票面價值計算）的人士一人或多人（但若此類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中上述定義的出席人數未達到規定標準，則出席的股東仍可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該類別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不純粹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存在而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
27. 對於發行時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其所享有的權利（在不抵觸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不應因（其中包括）增設、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次於該等股份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份的贖回或購買而被認定為遭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28.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規，每一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在第34條規限下，僅當董事議決應發行股票時，股東方可獲發股票。股票須註明該人士所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惟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責任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有關股票，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交付。所有為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股票須予註銷，且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交回及註銷代表相同數目相關股份的原有股票前，不得發行新股票。
29. 只要任何A類普通股屬已發行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須在顯著位置載列「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措辭，並採用董事可能釐定的格式。

30. 任何股東持有的代表任何單一類別股份的兩張或多張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以代之，惟（倘董事如此要求）須支付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較小金額。
31. 在第35條規限下，倘股票損壞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壞，則可應要求向相關股東發行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須交回舊股票，或（倘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壞）符合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並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要求所產生的實付費用，而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
32.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要求，而該等要求一經提出，即對全體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33. 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的每張股票，風險概由股東或有權收取股票的其他人士承擔。股票如於送遞途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34. 儘管有第28條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本條即對本公司股份適用，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自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內），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參與證券發出證明書。為免生疑問，前句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的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或(b)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該股份的現有股票，而補發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之前發出。
35.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本條文即適用於該等本公司股份。倘就股東的股份發出的證明書遭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且於參與日期前並無發出補發證明書，則：(a)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證明書；及(b)受下文所限，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實行去實物化，惟除非股東已符合董事決定的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去實物化。
36.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股票之少數情況除外。

無紙形式、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的新股

37. 第38及39條適用於(a)本公司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及(b)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38.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實行去實物化。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39. 倘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份。無紙形式的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一經重新實物化，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份重新實物化的每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股份數量的證書。倘多於一名人士持有同一股份，則僅會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證書。

零碎股份

40.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如予發行，零碎股份須受限於並附有一股完整股份相應比例之負債(不論關於面額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規限、權利(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投票及參與權利)及其他屬性。倘同一股東獲發行或收購多於一份同一類別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須予以累計。

留置權

41. 本公司就所有於固定時間應付或就該股份已被催繳的款項(不論目前是否須予支付)，對每一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其或其遺產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目前是否須予支付)，本公司亦對登記於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不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是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之一)名下的每一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佈某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文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42.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該留置權涉及的款項現須予以支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該留置權涉及且現須予以支付的部分款項，且在該書面通知發出後起計十四(14)個日曆日屆滿前，概不得進行出售。

43. 為落實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就出售予買方的股份簽立轉讓文據或發出指定要求。買方須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涉股份的持有人，且彼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彼對股份的業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常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44.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的款項中目前應付的部分；而餘額應（須受如同出售前股份上存在針對目前非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在緊接出售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惟前提是任何就已售出股份發行的股票已交回本公司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的股票提供適當的彌償保證。

催繳股款

45. 在配發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十四(14)個曆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4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47. 倘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止的利息（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48. 本章程細則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於固定時間到期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款項或溢價）未獲繳付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乃因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49. 董事可就發行部分繳足股款股份作出安排，致使股東之間或個別股份在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方面有所不同。

50.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墊付款項的股東，墊付其所持任何部分已繳股款股份上尚未催繳及尚未繳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且可就所有或任何該等墊付款項，按墊交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所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年利率不得超過8%）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若非因該項墊付而本應到期應付之時為止）。任何在催繳股款前預先繳付的該等款項，概不賦予支付該款項的股東任何權利，使其有權獲分派就該筆款項若非已作繳付本應到期應付之日以前的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51.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就部分已繳股款股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有任何部分未獲繳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繳付的部分，連同可能已累計的任何利息。
52. 該通知須定明一個較後的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個曆日屆滿之日），並規定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須於該日期或之前付清，且須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有付款，被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53. 倘未有遵從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對於已發出該通知的任何股份，在其後隨時但在繳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可藉董事就此作出的決議案予以沒收。
54.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該項沒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凡為處置的目的而擬將被沒收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就該股份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或發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指定要求。
5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但如果及當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未繳付金額的全額付款，其責任即告終止。
56. 經一名董事簽署以證明某股份已於該證明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鑿證據。
57. 本公司可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規定出售或處置股份時就該股份付出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落實該股份的轉讓，而該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該處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常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的發行條款到期應付的款項未獲繳付的情況（不論是作為股份金額，或以溢價方式），猶如該款項乃藉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繳付者一樣。

股份轉讓

59. 在第62條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採用任何慣用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且如涉及未繳付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有此要求，則亦須代受讓人簽立。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親筆簽名或複製簽名（可為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且倘董事有此要求，則事前必須已向董事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清單，且董事須合理信納該複製簽名與其中一個簽名式樣相符。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須被視為仍為股東。
60. (a) 在第65條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 (b) 在第65條的規限下，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相關的股票（如該股票已發行）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一併交回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6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獲准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始終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與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的任何相關電子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設施及規定以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實施及／或批准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藉以存託權益（或類似權益）、文書或證券的形式，證明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業權及轉讓股份中的權益。董事可容許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以無紙形式持有，並透過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的相關系統，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轉讓。
62.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則本條文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a)倘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該等股份可透過符合第60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轉讓；及(b)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股份可藉轉讓人及承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定要求轉讓，惟如董事信納透過指定要求轉讓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的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轉讓。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制）。
63. 經於一份或多份報章、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或按照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十(10)個曆日之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名冊可暫停辦理登記，其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受第200條規限下，於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暫停辦理名冊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曆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六十(60)日）。
64.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彼等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之日後三(3)個曆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方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65.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本條文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惟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在不影響第60條的原則下，倘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參與者，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66. (a) 在不影響第60條的原則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i) 倘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定要求；

(ii) 倘股份為無紙形式且(1)並無按照營運規則發送指定要求；或(2)在受第62(b)條的規限下，已交回轉讓文據；或(3)董事有權憑藉第65條拒絕；或(4)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b) 倘第62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股份傳轉

67. 已故股份唯一持有人的法定個人代表為本公司唯一承認對該股份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屬以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多名或一名尚存者，或已故尚存者的法定個人代表為本公司唯一承認對該股份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

68.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證據後，有權選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或（代替其本人登記）作出猶如已故或破產人士本可作出的股份轉讓；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均應擁有與該已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的情況下原會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之同等權利。倘其選擇讓另一名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簽立一份將該股份轉讓予該人士的轉讓文據，或者（倘第62條適用並予以允許）就有關股份發出指定要求。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其他條文均適用於任何該等轉讓，猶如傳轉並未發生，且該轉讓乃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傳轉前所作出。

6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猶如其為登記股東時所應獲享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在其就該股份獲登記為股東之前，概無權就該股份行使憑藉股東身份所賦予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權利；然而，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自行登記或轉讓該股份，且倘該通知未能在九十(90)個曆日內獲遵從，則董事其後可暫緩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70.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書、授權書、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 (1.00美元) 的費用。

更改股本

7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所增加的金額及其劃分之股份類別與金額，均由該決議案規定。
72.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之股份，惟於拆細時，每股經縮減股份之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 (如有) 間之比例，須與該經縮減股份所源自之股份之有關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73.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贖回、購買及交回

74. 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可：
- (a) 發行將予贖回或按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的贖回須按董事會或股東在發行該等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或本章程細則另行授權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須僅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進行；及
 - (c) 以公司法所允許的任何方式 (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出付款。

75. 購買任何股份概不使本公司有責任購買任何其他股份，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規定者除外。
76. 獲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出有關股票（如有）以供註銷，隨後本公司須向其支付相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或代價。
77. 董事可接納任何無代價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庫存股份

78. 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79. 董事可決定註銷庫存股份或按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零代價）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80.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81. (a)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有准許外，只要B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註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b) 於該等會議上，須提呈董事會報告（如有）。
82. (a) 主席或經董事會決議行事的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該股東要求中所指明的會議議程。
- (b) 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於提出要求當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共所附帶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的要求。
- (c) 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 (d) 倘於提出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提出要求當日起二十一(21)個曆日內正式召開需在額外二十一(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任何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 (按每股一票基準) 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上述二十一(21)個曆日屆滿後的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如上文所述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83.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每份通告均不計及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 (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待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惟本公司可不受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提前通知時間限制而召開股東大會，且在下列情況下，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細則規定的通告，亦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或其受委代表) 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有出席該會議、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股東同意。
84. 任何將會採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 (包括根據第88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 (包括任何虛擬會議) 的通告，須註明將採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採用該等通訊設施藉以出席、參與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
85.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告，均不會使任何會議的程序無效。
86.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列明日期或時間及地點 (不論實體或虛擬) 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根據第88條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不論實體或虛擬) 舉行。

87.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舉行地點的等同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第88條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
88.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86條或第87條推遲：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根據第87條作出的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須以第180條所指定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列明已推遲的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託書在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任何已就原定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而言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會議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第83條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89.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會議，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一名或多名出席會議並合共（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權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總投票權的10%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90.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91. 倘董事有意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此項便利，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任何將會採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採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採用該等通訊設施藉以出席及參與該會議（包括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會議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
92. 主席（如有）須擔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彼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則任何董事或獲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名的人士須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否則，出席股東須推選任何出席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93.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有關股東大會的主席，在該情況下，下列規定將予適用：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或出現故障，致使會議主席無法聽到所有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或無法讓所有其他與會人士聽到其聲音，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推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於會議餘下時間擔任主席；惟倘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須自動延至下週的同一日，並於董事將予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94. 會議主席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後，可（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必須）不時將會議延期及更改舉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惟在任何續會上，除發生延期的會議上遺留未決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任何事項。倘會議或續會被延期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則須猶如原定會議般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毋須就延期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95.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董事可經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在任何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需任何理由，取消或推遲該會議。有關推遲可為董事所決定的任何長短的指定期間，或無限期推遲。
9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97. 任何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進行該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98. 提呈會議的所有問題均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數票決定的情況除外。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99.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休會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

股東投票權

100.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各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各自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101.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102. 就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所持有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而言，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定性質類似委員會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此等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
103. 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除非其當時就其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104.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該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05.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的股東毋須就其股份以相同方式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因此可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而且，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條款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其獲委任代表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其獲委任代表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
106. 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每名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僅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表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10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受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可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述歸因於及致予的經認證訊息，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適用直至撤銷為止。
108.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授權代表委託書相關會議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109. 主席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酌情宣佈，文據或授權代表委託書應被視為已正式遞交。未按准許方式遞交或未獲主席宣佈為已正式遞交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均屬無效。
110.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賦予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111. 儘管委任人先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立該授權代表委託書所依據的權限被撤銷，又或發出授權代表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所投票數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在擬採用該授權代表委託書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112.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或如屬法團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一份或多份同文本)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猶如其已於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及生效。

法團透過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113. 任何身為股東或董事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一名個人股東或董事時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存託機構及結算所

114.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的權利。

董事

115. (a)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董事，確切董事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董事會須由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推選及委任一名主席，而主席的任期亦將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釐定。主席須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持會議。倘主席未有在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出席的董事彼此之間可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c)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d)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由或按本章程細則釐定為董事人數上限的任何數目。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e)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准許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後方合資格重新獲得任命。
- (f) 委任董事可附設條款，即該名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或於發生任何列明的事件時或於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所列明的任何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彼已提早離任）；惟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隱含該條款。任何任期屆滿的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會議上膺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11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的職務（惟無損就該協議項下的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因根據前句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成員空缺，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予以填補。
117.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者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舉措，並就董事會不時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的本公司各項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118.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19. 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或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20.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在前往、出席及離開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情況下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可能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結合部分採用上述其中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准許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應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A.26條所規定的職能。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藉由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運用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與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123. 任何董事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替任人，且除委任表格另有規定外，該替任人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惟倘委任董事已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則毋須其簽署），並於委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替該名董事行事。當委任該名替任人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該等替任人各自均有權作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投票權外，亦擁有一項代表其所代表董事的獨立投票權。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對所委任替任人的任命。就所有目的而言，該名替任人應被視為董事，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該名替任人的薪酬應從委任其的董事的薪酬中撥付，其比例應由彼等之間互相協定。
124. 任何董事均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作為該名董事的受委代表，按照該名董事作出的指示（或在無該等指示的情況下，由該名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代為出席該名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一次或多次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並須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必須於採用或首次採用該授權代表委託書的董事會議開始前，提交該會議的主席。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25.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彼等可支付因設立及註冊本公司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不應令假如未通過該項決議案原應屬有效的任何董事的過往作為變為無效。
12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不論是否為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行政管理屬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其任期及薪酬（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的方式，或是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以及所獲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合適者釐定。任何獲董事如此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團均可由董事罷免。董事亦可按相若條款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而停任董事職務，或倘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任命即告終止。
127. 董事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如有需要，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其任期、薪酬、條件及所獲賦予的權力，概由彼等認為合適者釐定。任何獲董事如此委任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均可由董事或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28.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本身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轉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9.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不論經蓋上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按彼等認為適當的目的，並賦予彼等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且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期間及條件規限下，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人士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有關人士分別稱為「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且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載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轉授其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30.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且下文緊接的三(3)條細則所載的規定不得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31.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區董事會的成員，亦可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以及可釐定任何有關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3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有關委員會、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當時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地區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填補當中的任何成員空缺及在有成員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並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可隨時罷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團，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33. 上述任何有關獲轉授者均可獲董事授權，以再轉授當時彼等所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

134. 只要已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均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及8A.28條規定（或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准許的範圍內）的提名委員會。
135. 本公司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轉授的權限），以供查閱。

136.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委員會

137. 只要已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均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至少制定上市規則第8A.30及8A.31條所述（或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准許的範圍內）的職權範圍。
138. 只要有任何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A.32條的規定。

合規顧問

139.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只要仍有任何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在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長期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A.34條（或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行許可的範圍內），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董事借款權力

140.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印章

141.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賦予，倘在之後賦予，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1)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每名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

142.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每一份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且該文書由其簽署，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43.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辭任、罷免及取消資格

144.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董事身故或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d)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勤許可的情況下連續缺席三(3)次董事會會議，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或
- (e) 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免職。

董事議事程序

145. 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處理業務、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或須通過的決議案應受本條第145條的其他條文規限，通過多數票決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的董事均有權投一票。倘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46. 任何人士可藉電話或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同時互相通訊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由董事委任而該人士身為其成員之委員會會議，而該等參與須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該會議須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之地點舉行。

147. 董事會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未有如此釐定，法定人數須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多數，包括主席或主席的替任董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除外）。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有出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董事，倘其委任人未有出席，於計算法定人數時須計算兩次。
148.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倘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49.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簽署合約的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其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50.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其或其所在公司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惟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1.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52.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妥為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並未聚集於一處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53.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
15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55. 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以選舉其會議主席。倘未選舉該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56.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7.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喪失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58.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股息

159.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60.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61.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62.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股息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63. 董事可釐定，股息的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通過特定資產的分配來實現（這些資產可以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並可解決與此類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64.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繳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股份概無任何繳足款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惟不得視為本條所指就股份實繳的款項。
165. 倘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66.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67. 自宣佈之日起六(6)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68.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重大基礎文件，當中包括合約及發票）。該等賬冊必須由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169. 賬冊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須隨時供董事查閱。
170.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以普通決議案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1.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不時決定，或如未作出上述決定，則不進行審計。
17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將任職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除非此前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存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3.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帳目及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核數師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74. 倘董事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獲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75. 董事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副本。

儲備資本化

176.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作分排的貸方款項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面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不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儲備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權證可按零碎份額分配時，董事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77.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於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存託權益。

股份溢價賬

178. 董事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貸記該賬目。
179.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80.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按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 (a) 親自送達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辦事處；
 - (b) 將其裝入郵資已付的信函內，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該股東；
 - (c) 透過使用電子方式提供，包括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

- (d) 倘該等通知或文件構成公司通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 (e) (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或
- (f) 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以經認證訊息的方式進行。

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181.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符合以下情況，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關於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即適用：(a)該訊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b)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 182. 從一個國家發送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須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 183. 任何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就一切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妥為接獲該會議之通告，及(倘需要)召開該會議目的之通告。
- 18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親自送交或以非郵遞方式留於登記地址，須視為已於送交或留於該地址當日送達；
 - (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須視為已於投寄裝有該文件之信件的時間起計五(5)個曆日後獲送達；
 - (c) 倘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須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收件人毋須確認收到電子傳送；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供閱覽之方式送達(凡該等通告或文件構成公司通訊)，須視作於該通告首次顯示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或有關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須當作於刊登該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出版當日(或倘該等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出版，則為最後出版當日)已送達。

在證明以郵遞或快遞服務方式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妥為投郵或交予快遞服務，即屬充分證明。

185. 依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款，交付、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均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除非在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已自股東名冊中刪除；且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項送達須被視為向所有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無論為與該股東聯名擁有，或透過其或在其名下申索者）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送予：

- (a) 所有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持有有權接收通告的股份，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告地址的股東，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屬充分；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每名人士，而倘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其本有權接收該大會的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香港聯交所；及
- (f)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向其發送該通告的該名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概無權接收股東大會的通告。

資料

187.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88.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189. 受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香港存置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並在繳付由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後，開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惟本公司獲准按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封閉登記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披露

190.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F節中有關與本公司成員通訊的規定（或除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另有准許的範圍外）。
191. 只要仍有任何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A.37條並於該條文所指明的文件上，載有「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眼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字眼。
192. 只要有任何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在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中：
- (a) 列明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而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實體的創始人）；
 - (b) 披露A類普通股潛在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其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A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予終止的所有情況。

彌償

19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條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94.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9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96.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名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97.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19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盤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99.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200.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本條之適用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201.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九十(9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20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股東名冊沒有按照前述規定暫停辦理登記且沒有確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倘已根據本條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以存續方式註冊

20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204.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訴訟地的選擇

205.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本公司有關的爭議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院和香港法院（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將作為下列各項的訴訟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義務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iii)就因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所產生的申索提出的任何訴訟，包括（惟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作為股份代價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iv)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倘該訴訟於美利堅合眾國提起，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正如根據美國法律有關概念不時獲得認可）提出的申索。